附件1

2024年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预算

**目录**

一、**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县级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监督管理浦江县邮政市场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统计等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工作。

（二）单位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所属浦江邮政管理局。

 **二、2024年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浦江邮政管理局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79.29万元。

（二）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79.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8万元，增长1.4%，主要是事业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29万元，占100%。
　　（三）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79.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8万元，增长1.4%，主要是事业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0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9.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8.29万元，占74.8%；项目支出21万元，占25.2%。

（四）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2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9.29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0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9.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万元

1. 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8万元，增长1.4%，主要是事业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5万元，占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8万元，占7.3%；卫生健康（类）支出1.89万元，占2.4%；交通运输（类）支出25.08万元，占3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39.31万元，占49.6%；住房保障（类）支出5.73万元，占7.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万元，主要用于邮政行业活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业年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1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保。

（7）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08万元，主要用于邮政行业活动支出。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9.3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公积金。

 （六）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同上年预算数一样，具体如下：

 1.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同上年预算数一样。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餐费等支出。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浦江县邮政业安全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29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